附录5：

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长工作记录

竞赛组委会：（盖章）

执裁职业：

工作起止日期：

日常管理机构：（盖章）

**特别说明：本页一式两份，裁判长日常管理机构盖章后，一份完整的《北京市**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工作记录》留存管理机构；本页由竞赛组委会到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时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执裁职务 |  |
| 裁判人员证书编号 | |  | | | | |
| 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 工作情况评价  (问题和建议) | |  | | | | |
| 评估结果 | | 等级： | | | | |
| 裁判长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竞赛组委会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执裁职务：填裁判长或副裁判长。

2、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此表由竞赛组委会填写，此评估将作为裁判长年终评议的重要依据。